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

鲁财教〔201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，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，省财政设立了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，支持和鼓励各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《山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

山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支持和鼓励各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，省财政设立了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十二五”期间，专项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使用，以奖为主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面向乡镇中心幼儿园、农村村级集体幼儿园，专项用于校舍建设及取暖、保教、生活设施设备购置。

第二章 奖补因素

第四条 基础补助因素，权重40%。对各地学前教育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持。主要考虑各地学前教育适龄人口规模及财力状况等因素。

第五条 综合奖励因素，权重60%。体现对各地的工作激励。

（一）通过省级认定奖励。对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的乡镇，省财政按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奖励资金于幼儿园通过省

级认定的下一年度下达。

（二）成效因素。主要考虑学前教育规模、适龄儿童入园率、在园儿童增长等因素。

（三）管理因素。主要考虑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、奖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、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等因素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

第六条 乡镇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的奖励资金，由乡镇统筹用于本乡镇的幼儿园，不仅仅局限于中心幼儿园。

第七条 其余资金，由各地本着科学规划、逐步覆盖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幼儿园发展。

第八条 2012 至 2013 年，项目幼儿园必须是各地编制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规划新建、改扩建的幼儿园。

第九条 项目幼儿园通过建设必须达到《山东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》、《山东省农村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》规定的建设标准。

第十条 项目幼儿园需具有一定的办学规模。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 6 个班以上，农村村级幼儿园达到 3 个班以上，每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。

第十一条 《山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》由

各市（省直管县）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，每年按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，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须实行政府采购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，如有结余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，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幼儿园应及时纳入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，认真维护。

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依据有关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省财政将扣回已经下拨的专项资金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- （二）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；
- （四）未按标准建设、未按时开工完工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备案表

主题词：学前教育△ 资金管理 办法 印发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年6月21日印发
